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供應協議、現有購買協議、現有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碳14等供應協議、現有鈷60供應協議及現有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該等現有協議項下進行的 各項交易,董事會已決議重續該等現有協議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31日與相 關方訂立該等經重續協議,年期為兩年。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陳首雷、丁建民、許紅超、劉 修紅、杜進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該等經重續協議中擁有 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該等經重續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經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 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及2023年5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已決議重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31日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兩年。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陳首雷、丁建民、許紅超、劉修紅、杜進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同興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海得威約54.1%和27.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海得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海得威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經重續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聘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0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訂 立與中核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供應協議」)、與中核集團的 產品和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現有購買協議」)、與中核集團的物業、設備租賃 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與海得 威的碳14原料等供應框架協議(「現有碳14等供應協議」)、與中核同興的鈷60 放射源供應及附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鈷60供應協議」)) 及與中核同興的諮 詢服務費框架協議(「現有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 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鈷60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上述現有供應協議、現有購買協議、現有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 議、現有碳14等供應協議、現有結60供應協議及現有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 稱該等現有協議(「該等現有協議」)。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該等現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重續該等現有協議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31日與相關方訂立該等經重續協議,年期為兩年。

(1) 經重續供應協議

訂約方:中核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而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即,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及其他產品,並提供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檢測、回收、轉運、倒裝,與研發專案相關的科研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放射源產品、含放射源儀器儀錶及藥品。例如,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用於工程項目的同位素產品及向其醫院銷售放射性產品。本集團是中核集團所屬核技術應用業務的主要力量,本集團向中核集團提供的科研服務將於未來兩年逐年增加,有利於集中資源加快重點研發項目成功,對於中核集團及本集團增強全產業鏈競爭實力都有協同效應。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且不應優於近三個月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公司將參考產品的歷史價格,並通過例如行業協會或其他同行等渠道收集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利潤率,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原則定價,以確保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等。對於運輸等相關附隨服務,相關的服務成本應相應反映在銷售產品的成本之中。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科研服務的定價,主要是考慮相關科研成本的情況下,由雙方協商確定。

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現有供應協議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83,516 107,411 48,779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重續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000 110,000 120,000 150,000 17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每種材料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市場價格(如適用)及相關行業發展趨勢。
- 2. 本公司為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建設及經營核電站所用若干種放射源之主要供貨商。因此,本公司將參考國家能源局之中長期核電發展規劃估計中核集團向本公司採購放射源之需求。根據國家能源局2030年核電發展計劃,估計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未來兩年向本公司採購的放射源量按年平均增長率約10%增加。然而,該估計受限於國家能源局有關核電站每年的具體批文。
- 3. 根據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三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之過往金額、含放射源儀器儀表的過往進口成本及藥品的原材料成本等,本公司預期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兩年向本公司採購的含放射源儀器儀表及藥品的金額將每年增長約10%至15%。

(2) 經重續購買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集團(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各類原輔材料、生產設備及其他產品;(ii)運輸容器等產品(包括運輸容器的設計和製造服務);(iii)技術檢測服務;(iv)鈷60放射源的封裝、加工服務,(v)與高端輻照研發相關的科研服務,及(vi)其他服務等。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生產設備、技術檢測和輻照類服務的供應商。中核集團在核材料加工、核生產設備生產、核技術檢測及輻照研發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該方面的長期合作,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更熟悉及瞭解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能夠保障本公司的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採購價:

- 1. 相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 2. 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獨立供應 商)了解到的市場情況。
- 3. 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 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

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現有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110,069 153,557 76,127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重續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0,000 180,000 190,000 150,000 15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於過往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達成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過往採購成本而釐定。

(3) 經重續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核集團(出租方及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承租方及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租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及設備,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配套服務。此類物業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經營和辦公,包括但不限於:(i)辦公樓、土地及辦公設施;(ii)生產廠房(主要用於生產鍀標記注射液、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及碘[125I]密封籽源);(iii)與廢液廢氣排放及其他方面相關的生產設施及處理服務;(iv)生產設備(主要為高功率加速器);(v)公共區域及設施(包括幼兒園、水電設施及其他設施);以及(vi)與職工教育、安全生產、科技研發相關的服務。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相互同意及 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本集團過往租用或使用了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管理,且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了相關物業及設備的綜合配套服務。鑒於(a)中核集團在核技術領域所提供的設備設施質量;(b)本集團與中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c)若干主要設備設施乃為本集團生產量身定制之事實,租用該等物業及設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經濟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搬遷或更換新設備設施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導致本公司的生產中斷並需額外的培訓成本及時間。此外,中核集團所提供的高質量僱員教育服務、安全生產培訓服務及科研相關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提升管理技巧,完善安全生產活動及提高科研能力。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繼續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執行租賃物業、設備及有關服務的當前安排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本集團按以下標準釐定有關交易條款(例如租金、服務費、付款 進度和方式及其它雜費等):

- 1. 就為行政及其他一般目的的物業及設備的租金,將等於或不高於獨立第 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 2. 就廢液廢氣處理及處置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廢液廢氣處理/處置的年度 排放量,以及根據處理廢液廢氣的人員成本和設備成本計算的服務價格。
- 3. 就職工教育、安全生產、科技研發相關的服務,將參考多種因素確定, 包括中核集團及/或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時的相關成本及本集團的業務 規模。
- 4. 就具有行業特殊性的物業及設備的租金,在參考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的基礎上,例如設備折舊及人員成本,經有關方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現有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未經審計)	2022年 (經審計)	2021年 (經審計)
27,759	35,942	32,129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重續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本公司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之物業的現有面積及所租賃的設備及設施及種類。
- 2. 所租賃物業及設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重續該等租約後市場價格之預期變動。
- 3.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使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下不斷提高的廢液、廢氣排放標準及不斷增加的廢液廢氣處理成本,所處理及/或處置的廢液廢氣預期總量。
- 4.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擴充及其估計產能,本公司對所需之生產廠房、設備 及相關配套服務的估計需求。
- 5. 原子高科、中核高通及中核同興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生產 用物業、設備及處置廢氣、廢液費用預估人民幣55百萬元每年。
- 6. 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研發物業預估人民幣15百萬元每年。

(4) 經重續碳14等供應協議

訂約方:海得威(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海得威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碳14等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得威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碳14作為生產碳14 呼氣試驗藥盒的原料,及其他產品,及提供與銷售該等產品相關的包裝、運輸等服務及其他服務。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後續期。

交易理由:海得威是專業從事呼氣診斷領域的公司,而碳14是生產碳14呼氣試驗產品的主要原料。由於本集團在核應用技術領域的先進性,以及和國際上碳14原料供應商之間的長久且穩固合作關係,本公司可以從俄羅斯等國進口高質量且貨源穩定的碳14原料,因此本集團是海得威及/或其聯繫人的碳14原料獨家供應商。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海得威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具體產品價格應根據成本加成法由雙方協商談判決定,考慮本集團從俄羅斯等國進口碳14的採購成本,以及本集團在銷售過程中的人力、倉儲、運輸等服務費用相加得出。

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現有碳14等供應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温分全部

	迎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13,142	5,195	12,098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碳14等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重續碳14等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000 23,000 24,000 30,000 3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海得威及/或聯繫人未來兩年的經營計劃及發展情況。基於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海得威的碳14呼氣試驗藥盒的過往銷量,預期未來兩年 海得威生產的碳14呼氣試驗藥盒的臨床需求可能每年增長約10%。
- 2. 國際市場碳14原料的價格、供應及需求相關的預期變化以及碳14原料的 進口成本的變化。

(5) 經重續鈷60購買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買方);及

中核同興(供應商)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鈷60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同興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而中核同興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鈷60放射源等產品,並提供與鈷60放射源等產品相關的運輸、倒裝等附隨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交易理由:中核同興是中國國內鈷60放射源的獨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與中核同興的關係,從中核同興購買鈷60放射源的手續更加簡便,更有利於廢物的回收再利用,從而降低與海外進口鈷60放射源相關的進口、運輸及廢物處理處置的成本。

定價政策:本集團購買產品的具體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與國外市場獨立第三 方訂立的條款,其實際支付的產品費用應當由有關方根據產品的生產成本, 及國際市場現行價格補過公平談判決定。

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 個月,現有鈷60供應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27,576 45,635 50,504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鈷60供應協議的年 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重續鈷60購買協議的建議年 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0 85,000 90,000 70,000 70,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本公司現有八個輻照站對鈷60放射源的預期需求、本公司現有鈷60放射 源儲存量及該等鈷60放射源的放射性活度。尤其是考慮到疫情過後的恢 復性增長以及:
 - (1) 鈷60放射源的半衰期為五年左右;
 - (2) 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開始採購鈷60放射源補充其輻照站;
 - (3) 本公司現有輻照站的鈷60放射源需求量為平均每年800,000-900,000 居里;及
 - (4) 由於鈷60放射源的放射性活度每年下降約12%,因此需要不時補充 輻照站的鈷60放射源。

- 2. 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所供應鈷60放射源的歷史及預期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設施成本等)。
- 3. 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的鈷60放射源產能。

(6) 經重續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核同興(服務接收方);及

本公司(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鈷60放射源的市場渠道和客戶資源有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因此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中核同興和本公司同意各自集團成員根據經重續諮詢服務費框架協定的條款支付諮詢服務費。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後續期。

交易理由:為響應中國政府對鈷60放射源國產化的要求及考慮到本集團戰略轉型,本公司已經不再從事有關鈷60放射源的進口以及銷售工作,並將相應的市場渠道和客戶資源提供給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並為其提供營銷和技術支持。作為回報,中核同興及/或其聯繫人就鈷60放射源產品的銷售向本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

定價政策:諮詢服務費的價格應綜合考慮本公司過往從事鈷60放射源銷售的年平均收入,鈷60放射源未來兩年的需求趨勢,以及本公司未來兩年提供諮詢服務的預估成本等,並經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以確保諮詢服務費的確定符合市場定價並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現有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19,817

16,521

2022年

9,307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重續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中核同興鈷60放射源的過往及預期銷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中核同興分別在中國國內市場售出約7.64百萬、6.60百萬、6.80百萬居里 鈷60放射源。
- 2. 未來兩年鈷60放射源的市價及成本(包括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設計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
- 3. 中核同興及其聯營公司的鈷60放射源的最大產能約為772萬居里,因此本公司預計中核同興未來兩年的採購金額將一致。

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

- a) 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制度。
- c)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由首席財務官擔任組長的關連交易領導 小組。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職責是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 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 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每年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 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d)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了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組長的關聯 交易小組,並已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 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 政策確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e) 在關連交易領導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定價進行管理,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f)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額度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g) 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當年度的履職情況向股東大會述職,其中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h)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限範圍內。
- j)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的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本集團出售或購買的許多產品及服務與核技術有關,應由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的實體生產或提供。於中國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的有關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其中大多數供應商為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本公司)。

就銷售經重續供應協議、經重續碳14等供應協議及經重續諮詢服務費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通過上文所披露內部監控措施密切監控每項交易。本集團已制定規則就各產品或服務推行對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均適用的標準價格。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更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就經重續購買協議、經重續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鈷60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倘本公司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招標程序將由本集團管理,以嚴格遵守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則及規定,而就通過招標程序以外的方式選擇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潛在供應商將受邀各自獨立提交報價,且本集團通常需要多輪報價以降低價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將獲公平對待。倘本公司並非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則本集團應向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現行市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視乎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一次以瞭解市況。就每項交易而言,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比較(其中包括)於合約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確保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遜色。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專門人員將嚴格遵循每項交易的價格。

透過實行上述內控制度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重續該等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核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核同興提供的服務或本集團向中核集團、中核同興及海得威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供應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中核集團、中核同興及海得威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增值。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陳首雷、丁建民、許紅超、劉修紅、杜進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該等經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該等經重續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經重續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與中核集團的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及2023年5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重續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31日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兩年。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i)建設工程總承包或施工服務(「施工服務」);(ii)設備採購、設備製造或設備安裝服務(「設備服務」);以及(iii)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及磋商後續期。

定價政策: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價格應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確定:(1)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本集團從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瞭解到的市場情況;以及(3)對於金額重大的購銷合同,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進行公開招標,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最終價格。具體的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要求)。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服務應合併計算。

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交易性質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止9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施工服務	6,540	26,468	99,359
設備服務	_	7,542	_
諮詢服務	211	3,765	1,703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施工服務	80,000	150,000	600,000	450,000	450,000
設備服務	20,000	40,000	100,000	50,000	50,000
諮詢服務	40,000	40,000	100,000	50,000	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服務應合併計算。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綜合本公司「十四五規劃」項目安排,各重點項目工程節點安排以及類似項目投資經驗數據等方面的因素;及
- b) 本公司預期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工程項目總投資額。

實施協議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規格要求及其他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提供的時間等內容。

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對於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 的內部招標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 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的資質、經 驗及報價,決定中標方,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
- b)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必要進行招標程序,則本集團將分別與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價格應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總成本、合理的利稅之和釐定。在釐定根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任何服務的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將盡可能考慮在同一期間與獨立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本集團將邀請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參加公開招標程序,或與合資格的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進行談判。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採購政策,以管理採購流程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和要求管理招標流程,對於並非通過招標過程的其他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潛在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及獨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供應商將受到公平對待。

本公司將定期與供應商(包括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聯繫以瞭解市況。審核及紀律監察部門將監督整個流程,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與供應商協商合同條款。

鑒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採購措施,董事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定價政策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本公司需事先訂立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鎖會、陳首雷、丁建民、許紅超、劉修紅、杜進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 認為,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 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中核同興

於2010年3月12日成立,中核同興主要從事生產放射源、儀器儀表、機械設備、及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進出口服務。

海得威

海得威於1996年8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產品。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中國寶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中核同興51%及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中核同興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核集團(通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海得威約54.1%和27.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海得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海得威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經重續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聘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居里」 指 居里

「中核高強」 指 成都中核高強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

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同興」 指 中核同興(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海得威」 指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由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委員會 (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

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

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 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

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經重續協議」 指 經重續供應協議、經重續購買協議、經重續物業、設

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碳14等供應協議、經重續鈷60購買協議及經重續諮詢服務費框架協

議

「經重續碳14等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得威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碳14原料等

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海得威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碳14原料、其他產品及相關服務

及其他服務

「經重續鈷60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鈷60放射

源購買及隨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同興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鈷60放射源等產品及相關服務及

其他服務等

「經重續諮詢 服務費框架 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中核同興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諮詢服務 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核同興提供特定技術

支持和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經重續工程建設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工程建設 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

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施工服務、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經重續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建

議年度上限) 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經重續物業、 設備租賃及相關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物業、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租用或使用若干物業及設備,而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配套服務

「經重續購買 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

務

指

「經重續供應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訂立的產品及服

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服

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